

2023年湘某部副食品配送项目（包二）（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WHNHY-F101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湘某部副食品配送项目（包二）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80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副食品配送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湘某部副食品配送项目（包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湘某部副食品配送项目（包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4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2023年湘某部副食品配送项目（包二）（第二次）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3年湘某部副食品配送项目（包二）（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3-JWHNHY-F1010(02)

三、项目概况：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备注
二	副食品配送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衡阳地区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一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项目预算：280万（本项目不设保底，预算仅供参考，按实办理结算）；

3. 本项目第二包确定3家中标供应商和1家备选供应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 投标供应商参与军队投标，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址：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经审查未完成注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六)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七) 本项目特定资格：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衡阳地区具备必要的仓储条件和专门的配送点，其中主要配送点应配备常温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的承诺函。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2023年7月4日至7月11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 申领地点：线上申领，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206969908@qq.com。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不转包、分包，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承诺。
8.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衡阳地区具备必要的仓储条件和专门的配送点，其中主要配送点应配备常温仓库。（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 仓储条件和专门的配送点的证明资料：如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如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内的至少一个季度的租金支付银行流水

复印件。2. 常温仓库照片。注：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的可提供房屋购置发票及购房合同等能证明房屋权属关系的其他材料。）

(3) 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的承诺函。

(四) 申领方式

采取网上发售方式。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2. 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邮件附件：须以A4的规格，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须与邮件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视为无效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将向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的邮箱发送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将以邮件的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报名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206969908@qq.com。

(五)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7月26日8时30分。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9时00分。

(三) 投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四)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6日9时00分。

(二)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鹏、龙雨嫣

办公电话：0731-84447300转2057

移动电话：18975865593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助理、李助理

办公电话：0731-84262383

移动电话：13607436045、15084989389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

十一、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肖先生

办公电话：0731-84262315

移动电话：18569678113

